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謙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謙前因侵占以及誣告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309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，均緩刑3年，並於112年2月13日確定在案。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5月9日犯詐欺罪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90號判決（下稱後案）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9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而於113年8月2日判決確定。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侵占罪以及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經本院以上開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，均緩刑3年，該案並於112年2月13日確定，有該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而受刑人又因於緩刑期前之111年5月9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等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上開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9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該案並於

01 113年8月2日判決確定；而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
02 內聲請本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自應依法撤銷其
03 緩刑之宣告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洪筱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